ICS 65.150

CCS B 51

DB21

#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 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 第 1 部分：总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送审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分为如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大泷六线鱼；

---第3部分：钝吻黄盖鲽；

---第4部分：香鱼。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海洋大学、丹东市渔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辽宁省水产苗种执法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奇、李成久、王宇、闫红伟、田雨顺、孙述好、王连顺、冯春明、陈雷、秦玉雪、高东奎、刘修泽、郭良勇。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2号），联系电话：0411-84762089。

# 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鱼类增殖放流的水域条件、本底调查、放流鱼类选择、苗种质量、检验检疫、苗种包装和运输、苗种验收、苗种投放、放流验收记录和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鱼类的增殖放流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6620　钝吻黄盖鲽
NY 5070　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SC/T 1158　香鱼
SC/T 2093　大泷六线鱼 亲鱼和苗种
SC/T 9102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438　淡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DB21/T 3136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鱼类增殖放流** fish stock enhancement and releasing

以增加或恢复鱼类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群落结构为目的，采用放流等方法在自然开放水域投放鱼类生物幼体（或成体或卵等），从而达到增殖鱼类渔业资源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3.2

**亲鱼群体 parent broodstock**

已发育成熟且具备繁殖子代能力的鱼类群体。

3.3

**苗种 fry**

用于增殖放流的鱼类幼体。

3.4

**资源监测 resource monitoring**

对增殖放流资源状况（包括数量、质量以及放流后状况）进行连续或定期的观测和分析。

## 4 水域条件

符合 SC/T 9401 的规定，且满足下述条件：

a) 是或曾是增殖放流对象天然种群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或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

b) 水域生态环境良好，非倾废区、电厂、化工厂等进、排水区。

c) 水质条件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d) 水流畅通、温度、pH等水质条件适宜增殖放流对象的存活和生长。

e) 底质适宜，无还原层污泥。

f) 水流畅通，且温度、盐度、水深和pH等水质条件适宜增殖放流对象的存活和生长。

g) 增殖放流对象的饵料生物丰富、敌害生物少。

## 5 本底调查

技术要点和步骤包括：

a) 增殖放流前，按照 SC/T 9102 的方法，对拟增殖放流水域进行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因子状况的本底调查，形成的本底调查报告，作为该水域 5 年内增殖放流规划的指导依据。

b) 制定的增殖放流规划应包括：确定适宜的增殖放流水域、放流种类、放流数量、放流时间、放流规格、预期经济效果、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增殖放流可行性分析等。

c）所制定的增殖放流规划需由实际开展增殖放流研究的渔业专家制定，不断更新，并通过第三方论证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6 放流鱼类选择

### 6.1 物种选择条件

应满足如下条件:

a） 放流物种主要选择以生境区为定居栖息地，或在生境区存在重要生活史阶段的本地原生种。

b） 所制定的增殖放流规划需由实际开展增殖放流研究的渔业专家制定，不断更新，并通过第三方论证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6.2 亲本条件

应满足如下条件:

a） 亲鱼应捕自拟增殖放流水域。

b） 亲本体质健壮、无病、无伤和无畸形。大泷六线鱼亲本符合 SC/T 2093 规定，钝吻黄盖鲽亲°本符合 GB/T 26620 规定，香鱼亲本符合 SC/T 1158 规定。

c） 放流使用的亲本原则上应仅使用一次，不应多年重复利用。

## 7 苗种质量

应符合以下条件：

a）苗种健壮，规格整齐，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摄食良好，体色正常、形态自然。

b）放流苗种质量符合 SC/T 9401 规定要求。

## 8 检验检疫

### 8.1 基本要求

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该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合格文件。

### 8.2 技术要点

要点内容如下：

a）利用抽样检测的方法，开展感官质量、规格合格率、死亡率、伤残率、畸形率检测。

b）放流鱼种应疫病检疫合格，不得带有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等。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不得检出。

c) 不得检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及氯霉素；国家、行业颁布的禁止使用的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应符合 NY 5070 要求。

d) 所有检测应在在增殖放流前 15 天内完成。

e) 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与检疫组批。

## 9 苗种包装和运输

### 9.1 苗种包装

技术要点如下：

a) 增殖放流苗种的包装方法，可依据苗种规格、生物学特性自主选择网筐或无毒塑料袋等包装。

b) 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温差 ≤ 5 ℃。

c) 根据增殖放流苗种的耐氧能力、规格、放流日气温、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增氧和控温措施。

### 9.2 苗种运输

技术要点如下：

a) 增殖放流苗种在放流前需应经过停食处理。

b) 运输时间 ≤ 12 小时，符合 SC/T 1075 规定要求。根据增殖放流种类、运输距离长短和鱼苗规格，可以选择活水车等合适的方式开展运输，保证运输成活率 ≥ 95 %。

## 10 苗种验收

苗种验收符合SC/T 9401规定要求。

## 11 苗种投放

技术要点如下：

a) 放流苗种经投喂活饵进行野化训练，适应水环境后投放。海水种选择小潮汛满潮时，淡水种选择水流平缓处投放，投放方法按照 SC/T 9401 规定执行。

b) 根据所要投放鱼类的不同习性及放流单位所具备的条件，确定适合的时间和气象条件，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投放。

## 12 放流验收记录

增殖放流全过程中，应根据放流实际情况将增殖放流苗种抽样检验检疫结果、达标苗种计数、投放及水域环境状况等情况做好记录，经现场专家验收、监督人员确认，并归档保存。

## 13 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淡水鱼类按照 SC/T 9102 和 SC/T 943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海水鱼类按照 SC/T 9401 和 DB21/T 3136 的规定执行。鼓励由实际开展增殖放流研究工作的科研团队定期对放流水域的水质及生物资源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鼓励开展鱼类标志放流的科学研究，并科学地对其进行跟踪监测，鼓励开展经济效果评估、生态效益评估和社会效益评估，并作为合理调整增殖放流规划的重要依据。